【通城县抗旱服务队】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一部分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概况（含所属事业单位、 挂靠单位）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城县 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咸文〔2019〕11 号)和《中共通城县 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隽发 〔2019〕2 号）。设立水旱灾害防御股（通城县抗旱服务队）。其职能如下：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 护标准、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 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测、信息报送工作。

二、机构设置

水旱灾害防御股。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 护标准、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 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测、信息报送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核定事业编制 4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 2026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28.51 万元， 与 2025 年度 40.34 万元相比增加 388.174 万元，增加较大，主要原因

是以前年度人员工资在水利和湖泊局统一发放导致数据差异较大单位在2025年度改名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以前防汛资金在我单位反应。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8.51万元，比上年40.34万元相比增加388.174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度为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8.174万元，减幅10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人员工资在水利和湖泊局统一发放导致数据差异较大单位在2025年度改名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以前防汛资金在我单位反应

（二）、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 2026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28.51 万元， 与2025年度40.34万元相比增加388.174万元，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人员工资在水利和湖泊局统一发放导致数据差异较大单位在2025年度改名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以前防汛资金在我单位反应。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8.51万元，比上年40.34万元相比增加388.174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度为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8.174万元，减幅10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人员工资在水利和湖泊局统一发放导致数据差异较大单位在2025年度改名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以前防汛资金在我单位反应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25万元。其中：办公费2.88万元、印刷费0.25万元、咨询费0万元. 水费0.25万元、 电费1.5万元、邮电费0.88万元、物业管理费0.5万元、差旅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会议费0.75万元.、培训费0.75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7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4万元。占预算总额的8.6%，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局机关统一核算，公用经费支出在局机关统一报账，2026年单位新成立，公用经费预算在单位反应。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0.6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增加的原因单位业务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局机关统一核算，公用经费支出在局机关统一报账。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20—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 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 预算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 算 0.0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 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 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 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2026 年此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本年与上年持平。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明确的预算绩效为 0 万元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 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加强对支 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 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抗旱服务队部门预算公开表（含所属事业单位）